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1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前述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的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89,317,106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6,600	95,000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82,000
3	电子纸模组及其应用项目	57,490	5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46,000
	总计	281,206	28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应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附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12个月内，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